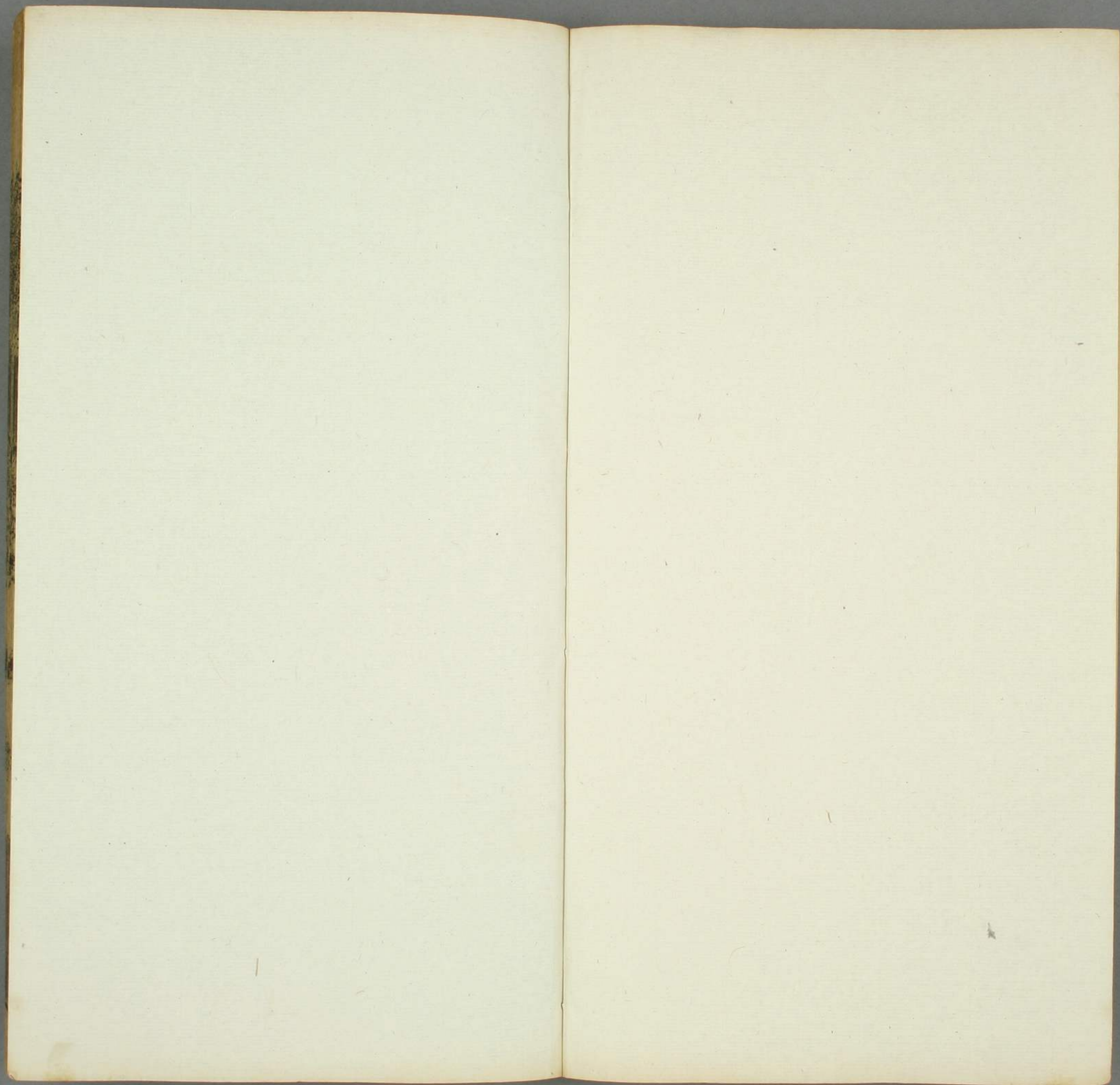




卷十四 征權  
 職役  
 卷十二 十三

特  
 7伊4  
 1046  
 5





鄴陽 馬

端臨

支那所

貴與

護善

職役考

鄉黨版籍職役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諍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為井  
 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廢一家三  
 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  
 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  
 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既牧之  
 於邑故井一為隣隣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  
 為師師七為州夫始分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  
 不易其制

學業

284  
5

周制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

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

使之相賓鄭玄曰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

今有故相受寄託也謂者謂禮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

也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閭

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為比

比長每比下士一人家掌五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臯

竒衰則相及徙于國中則從而殺之此謂不便其居或國中徙郊

無罪惡徙于它則為旌節而行之有節乃徙若無殺無節則唯園

土納之閭胥每閭中士一人家掌二十各掌其閭之徵令歲時數其

閭之眾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眾庶既比

而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九事掌其比牘撻罰之事失禮者

族師每族上士一人家掌一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屬民讀邦

法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登其族之夫家眾寡

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比伍閭族各為聯使

之相保相受賞罰相及以受邦職以役國事相葬埋若師田行役

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

歲終則會

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家掌五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四孟月屬民

讀法春秋祭禘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祭禘則以禮屬民而飲酒

于序以正齒位 凡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

禁 師田行役則以法治其政事正歲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藝

歲終則會

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家掌二千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 月吉屬

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歲時祭祀州社則屬

民讀法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州之大祭大喪皆蒞其事

師田行役則帥而置之掌其戒令賞罰於軍因歲終則會 正歲

讀法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遂人掌邦之野郊外曰野此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

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鄩作營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

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

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鄰里鄙

也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五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為鄰

鄭玄謂異其名者示相變耳遂之軍旅追胥起徒役如六鄉里

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 庠則行禮而視化焉夫均其厚薄則

鄰長每鄰一人掌五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徙于他邑則

從而授之

里宰每里下士一人掌二十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

其政令以歲時合耦于鋤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序以待有

司之政令而徵歛其財賦

鄩長每鄩中士一人掌一各掌其鄩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

其衆寡治其喪紀祭祀之事 作民則旗鼓兵革帥而至 歲時

簡器檠器趨其耕耨稽其女工

鄙師每鄙上士一人掌五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作民謂趨則掌

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寡而察其媿惡而誅賞歲終則會

縣正每縣下大夫掌二千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

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

事則師而至治其政令

移執事謂既沒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章氏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五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

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則因地之善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年之老少以從役有均役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齊威公用管仲仲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里什無非其一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故人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人人心可繫於主是以制國郊內則以五家為軌軌十為里里四為連連十為鄉鄉五為帥國內十五鄉自五至帥郊外則三十家為邑邑十為卒卒十為鄉鄉三為縣縣十為屬屬有五百至

屬各有官長以司其事以寓軍政焉而齊遂霸

徐偉長中論曰夫治平在厥功興厥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

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勛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則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審本而已矣故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其重之也如是令之為政者未之知恤已也譬猶無田而欲樹藝雖有農夫安能措其強力乎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為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

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為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而偽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救也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九刑用措其唯審人數乎

秦用商鞅變法令民為什五而相收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

按秦人所行什五之法與成周一也然周之法則分其出入相交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相率而為仁厚輯睦之君子也秦之法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是教其相率而為暴戾刻核之小人也

漢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以十月賜酒肉

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臧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臧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漢官儀曰游徼亭長皆習設鼓吏赤幘行勝帶劔佩刀持盾彼甲設矛戟習射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同姦盜亭長博二尺板以効賊收執緇以

水心葉氏曰縣鄉亭之制本於商鞅鞅雖改法要是周衰國大者難用舊制齊晉楚裂地名官以自便往往在商鞅之前矣古者百里之狹自為朝廷由後世觀之疑若煩民然三老嗇夫游徼猶各有職掌近民而分其責任若後世蕩然無復

紀秩而令長悍然獨以征取為事則又缺之所不為也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為義帝發喪討項羽

文帝十二年詔以戶口率置三老常負遺謁者勞賜三老帛人五

疋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賜縣三老帛人五疋鄉三老人三疋

元狩六年遣謁者循行天下謁三老孝悌以為民師

戾太子發兵誅江充長安擾亂言太子反上怒甚壺關三老茂

上書言太子亡邪心上感悟

宣帝元康元年加賜三老帛四年及甘露三年皆賜帛有差

王尊為京兆尹坐免湖三老公乘輿等上書訟尊治京兆功効

日著書奏天子後以尊為徐州刺史王尊為東郡太守河水甚

溢尊躬率吏民投沈白馬請以身填金堤水波稍却白馬三老

奏其狀制詔秩尊中二千石

黃霸守潁川吏民興於行誼賜三老爵及帛

韓延壽守馮翊有昆弟訟田延壽曰咎在馮翊移病不聽事令

丞嗇夫三老亦自繫待罪

元帝初元元年賜三老帛人五疋 五年賜三老帛人五疋

元光二年賜三老帛

成帝建始元年賜三老錢帛 綏和元年賜三老帛

平帝元始三年賜三老帛

西漢九縣道百蠻夷國列侯所食邑皇太后皇后公千五百八十

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

東漢鄉置三老掌教化九有孝子順孫正女義婦遜財救患及學

士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閭以興善行 鄉置有秩游徼有秩



郡所置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游徼掌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亭有長以禁盜賊里有里魁民有什五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有善惡事惡事以告監官漢官曰鄉戶五千則有秩

明帝即位賜爵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注云三老孝弟力田皆鄉官之名三老高帝置孝弟力田高后置所以勸導鄉里助成風化

今攷西漢高后紀元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師

古曰特置孝弟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勸厲天下令名敦

行務本然則三老鄉縣各一人孝弟力田既祿秩如許尊

未必各鄉皆設有其人則置之耳孝文武宣成哀紀各有

賜孝弟力田金帛爵級事

元和二年帝耕于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弟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疋勉率農功

永平三年賜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

十二年賜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

十七年賜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

章帝建初三年賜三老孝弟力田爵人三級

四年立皇太子賜爵同

和帝永光八年賜爵同

十二年賜爵同

元興元年立皇太子賜爵同

安帝永初二年帝加元服賜爵二級

元初元年賜爵同

延光元年賜爵人一級

順帝永建元年賜爵人三級

四年賜爵二級

陽嘉元年賜爵三級

桓帝建和元年賜爵同

獻帝建安元年賜爵人二級

晉制每縣戶五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二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石每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史一人佐二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縣皆置方略吏四人洛陽縣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

一人鄴長安置吏如三千戶以上之制

東晉哀帝崇和元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斷

孝武時范甯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壠墳陌皆以成行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脩閭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土之懷下役之慮斯成并兼之所執而非通理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違適之禮隨會仕秦致稱春秋樂毅適燕見褒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代移遷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帝善之安帝義熙九年宋公劉裕綠人居土上表曰臣聞先王制禮九土攸序分境畫野各安其居故井田之制三代以崇秦革其政漢遂不改富強兼并於是為弊在漢西京大遷田

景之族以實關中即以三輔為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九服不  
優所託咸舊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運匡復之筭人懷恩本  
之心經畧之圖日不暇給是以寧人綏理猶有未遑及至大司  
馬桓溫以人無定本傷理為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于時財阜  
國豐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頽弛雜居  
流寓閭伍不脩王化所以未純人瘼所以猶在自非改調無以  
濟理夫人情滯常難與慮始謂父母之邦以為桑梓者誠以生  
焉敬愛所託請依庚戌土斷之科庶存其本稍與事著然後率  
之以仁義鼓之以威聲超大江而跨黃河撫九州而復舊土則  
繼本之志乃速由於當年在始暫勤要終必易於是依界土斷  
唯青兗徐三州人居晉陵者不在斷限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  
宋孝武大明中王玄謨請土斷雍州諸僑郡縣今襄陽漢東等郡也

齊高祖建元二年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項氏偽  
已乃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  
記死叛傳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  
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偽已遠若綏之以德  
又未易可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筭能革斯弊也  
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孝建元年書籍衆  
巧之所始也元嘉中故光祿大夫傅崇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  
躬加隱校古之共理天下唯良二千石今欲求理正其在勤明  
令長九受籍縣不加檢勘但封送州州檢得知方却下歸縣吏  
貪其賂人肆其姦姦彌深而却彌多賂逾厚而谷逾緩自泰始  
三年至元徽四年揚州等九郡黃籍共却七萬一千餘戶于今  
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萬神州與區尚或如此江湘諸郡

尤不可言愚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為正人情法既久今建元二年書籍宜更立明科一聽首悔迷而不返依制必戮使官長審自檢校然後上州求以為正若有虛昧州縣同咎今戶口多少不減元嘉而板籍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以來入勲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尋蘇峻平後庾亮就溫嶠求勲簿而嶠不與以為陶侃所上多非實錄物之懷私無代不有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為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道人或抱子并居竟不編戶遷徙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漏流亡不歸法令必行自然競反為理不患無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帝省表納之乃別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防懈怠至武帝永明八年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百姓怨咨帝乃詔曰既往之愆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前

皆聽復注其有謫邊疆皆許還本自此後有犯嚴其罪

梁武帝時所司奏南徐江郢連兩年黃籍不上帝納尚書令沈約之言詔改定百家譜

約上言曰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化此後起咸和三年以至乎宋並皆詳實朱筆隱注紙連悉縫而尚書上省庫籍唯有宋元嘉中以來者晉代舊籍並在下省左人曹謂之晉籍自東西二庫既不係尋檢主者不復經懷拘牽鼠鬻雨濕沾爛解散于地又無禡勝此籍精詳實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苟有迴避姦偽互起歲月滋廣以至千齊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於此大壞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祿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昨

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辨年號不識官階或  
注義熙在寧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興之後此時無此府此年  
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年又詔書甲子不與長曆相  
應如此詭譎萬緒千端校籍諸郎亦所不覺不才令史更何可  
言且籍字既細難為眼力尋求巧偽莫知所在徒費日月未有  
實驗假令兄弟三人分為三籍却一籍又祖官其二初不被却  
同堂從祖以下固自不論諸如此例難可悉數或有應却而不  
却不須却而却所却既多理無悉當懷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辭  
請訴充曹掾府既難領理交與人怨於是悉聽復注晉停洗却  
既蒙復注則莫不成官此蓋核籍不精之巨弊也臣謂宋齊二  
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自元嘉以來籍多假偽景平  
以前既不係檢凡此諸籍得無巧換今雖遺落所存尚多宜有

徵驗可得信實其永初景平籍宜移還上省竊以為晉籍所餘  
須加寶愛若不留意則還復散失矣不識冒胤非謂衣冠凡諸  
此流罕知其祖假稱高莫莫非巧偽質諸文籍姦事立露徵覆  
矯詐為益實弘又上省籍庫雖直郎題掌而盡日料校唯令史  
獨入籍既重寶不可專委群細若入庫檢籍之時直郎直都應  
共監視寫籍皆於郎都目前並皆掌置私寫私換可以永絕事  
畢郎出仍自題名臣又以為巧偽既多並稱人士百役不及高  
卧私門致令公私闕乏是事不舉宜選史傳學士諳究流品者  
為左人即左人尚書專共校勘所貴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末  
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對共離校若譜注通籍有卑雜則條其巧  
謬下在所科罰帝以是留意譜籍詔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  
家譜由是有令史書吏之職譜局因此而置始晉太元中員外

散騎侍郎賈弼好簿狀大披群族所撰十八州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士庶畧無遺闕其子孫代傳其業宋王弘劉湛並好其書弘日對千客不犯一人諱湛為選曹始撰百姓譜以助銓序傷於寡略齊王儉復加得繁省之衷僧孺為八十卷東南諸族別為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按魏晉以來最重世族公家以此定選舉私門以此訂婚姻寒門之視華族如冠履之不侔則夫徭役賤事人之所憚固宜其改竄冒為求自附流品以為避免之計也然徭役當視物力雖世族在必免之例而官之占田有廣狹澤之蔭後有久近若於此立法以限之不勞而定矣不此之務而方欲改定譜籍雖曰選譜究流品之人為即尚書以掌之然偽冒之久者滋多非敢於任怨者誰肯澄汰如楊

佺期并詔至以耻憤構逆亂則澄汰亦豈易言哉

陳文帝天嘉初詔曰自頃編戶播遷良可哀傷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土斷之例按周官之法貴者賢者及新甿之遷徙者皆復其征役後世因之故六朝議征役之法必以土斷僑寓釐正譜籍為先然自晉至梁陳且三百年貴者之澤既斬則同於編氓僑者之居既久則同於土著難以稽攷此所以偽冒滋多而議論紛紛也

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家方為一户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斂倍於公賦孝文太和十年納給事中李冲之說遂立三長三長謂五家一鄰長五里一里長五里一黨長李冲以為三正理人所由來遠於是初三長之制曰宜准古五

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黨長取鄉人強謹  
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三長三載亡愆則陟用之一等  
太皇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秘書令高祐等曰  
冲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為一法言似可用其實難行太尉  
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公私有益方今有事之月校比人戶新  
舊未分人心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閉月徐乃遣使於事為宜冲  
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課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  
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  
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人之欲為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  
進曰人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為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  
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准賦有常分苞蔭之戶可出僇  
倖之人可止何為而不可遂立三長公私便之

北齊令人居十家為鄰比五十家為閭百家為族黨一黨之內則  
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  
家而已至於城邑一坊僑舊或有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  
二人里吏不常置隅老四人非是官府私充事力坊事亦得取濟  
若論外黨便是煩多

齊文宣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隋文帝受禪頒新令五家為保保五為閭閭四為族皆有正畿外  
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

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李德林以為本廢鄉官  
判事為其里閭親識部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為害  
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  
內詮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才乃欲於一鄉之內選人能理五

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即妻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  
兩縣共管一鄉敕內外群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  
德林議蘇威又言廢郡德林語之云修令時公何不論廢郡為  
便令出其可改乎然高頴同威之議遂置之十年虞慶則於關  
東諸道巡省使還並奏云五百家鄉正專理詞訟不便於人黨  
與愛憎公行貨賄乃廢之

唐令諸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鄰三家為保每里設正

一人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聽隨便量置

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別置  
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為村別置  
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滿十家者  
隸入大村不須別置村正天下戶量其資產升降定為九等三年

一造戶籍九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在州縣五

比送省儀鳳二年二月勅自今以後省黃籍及州縣籍也諸里正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

白丁清平驅幹者充其次為坊正若當里無人聽於比鄰里簡用  
其村正取白丁充無人處里正等並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殘疾免

充開元十八年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

多與官吏往還逆相憑屬求居下等自後如有囑請委御史彈奏

廣德二年勅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

差不得依舊籍帳

睿宗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往年兩京及天

下州縣學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負闕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  
人以充猶致亡逸即知政令風化漸以敝也

宣宗大中九年詔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撥人貧富及役輕



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錄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  
周顯德五年詔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為一團每團  
選三大戶為耆長凡民家之有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耗  
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即一如是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舊制凡有課役皆出於戶民郡國輦運官  
物率以僑居人充至是始令文武官內諸司臺省監諸使不得占  
州縣課役戶及諸州不得役道路居民為迺夫五月詔令佐檢察  
差役有不平者許民自相糾舉京百官補吏須不礙役乃聽

國初循舊制衙前以主官物里正戶長鄉書手以課督賦稅耆  
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以奔走驅使  
在縣曹司至押錄在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搨等  
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

乾德五年又禁諸州職官私占役戶供課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州戶供官役素無  
等第望品定為九等著于籍以上四等量輕重雜役餘五等免之  
後有貧富隨所升降望令本路施行俟稍便宜即頒於天下詔令  
轉運使躬裁定之七年令兩京諸州應部民有乏種及耕具人  
丁者許眾共推擇一人練土地之宜明種樹之法者縣補為農師  
令相視田畝沃瘠及五種所宜指言某處土地宜植某物某家有  
種某戶有丁男某人耕牛即令鄉三老里胥與農師周勸民分  
於曠土種時俟歲熟共取其利為農師者蠲稅外免其他役民家  
有嗜酒賭博者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於州縣論其罪以警  
游惰焉九年以其煩擾停之

淳化五年令天下諸縣以第一等戶為里正第二等戶為戶長勿

得冒名以給役訖今循其制

宋朝凡衆役多以廂軍給之罕調丁男大中祥符五年提點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修馬監倉群牧制置使以廐卒代焉因下詔禁之

天禧元年又詔治河勿調丁夫以役充

乾興元年十二月

時仁宗已即位未改元

臣僚上言伏見勸課農桑曲盡條

目然鄉閭之弊無由得知朝廷惠澤雖優豪勢侵陵罔暇遂使單貧小戶力役靡供乃歲豐登稍能自給或時水旱流徙無從戶籍雖有增添農民日以減少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等中等已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負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則二三年內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即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休閑所

以人戶懼見稍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因為浮浪或縱情游更有諸般惡倖影占門戶田土稍多同居骨肉及衙前將吏各免戶役者除見在業外不得更典賣田土如違許人告官將所典賣沒官自然減農田之弊均差遣之勞免致私役不禁因循失業其罷俸罷任前資官元無田者許置五頃為限詔三司定奪三司言准農田勅應鄉村有莊田物力者多苟免差徭虛報逃移與形勢戶同情營倖却於名下作客戶隱庇差徭全種自己田產今與一月自首放罪限滿不首許人告論依法斷遣支賞又准勅應以田產虛立契典賣於形勢豪強戶下隱庇差役者與限百日經官首罪改正戶名限滿不首彼人告發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今准臣僚奏欲諸命官所置莊田定以三十頃為限衙前將吏合免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為限所典買田只得於一州之

內典買如祖父遷葬別無塋地者數外許更置墳地五頃若地有  
崖嶺不通步量刀耕火種之處所定頃畝委逐路轉運使別為條  
制諸實申奏又按農田勅買置及析居歸業佃逃戶未併入本戶  
者各共戶帖供輸今並須割入一戶下今後如有違犯者科罪告  
人給賞並從之

開寶平蜀後令西川得替官部綱赴京與減一選無選可減加  
一階

止齋陳氏曰熙寧能衙前應綱連皆募得替官管押自令下  
無應募者

仁宗景祐中詔川陝閩廣吳越諸路衙前仍舊制餘路募有版籍  
者為衙前滿三期罪不至徒補三司軍將  
皇祐中又禁役鄉戶為長名衙前使募人為之

役之重者自里正鄉戶為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  
產景祐中稍欲寬里正衙前之法乃命募充

知并州韓琦上疏曰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兵興以  
來殘剝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入以免上等  
或非命求死以就軍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每鄉被差踈  
密與費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  
戶計貲為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五戶計貲為錢五十萬若  
休遞役即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  
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為民父母之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  
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為額令佐視五等簿通一縣計之籍皆在  
第一等選貲最高者一戶為鄉戶衙前後差人放此即甲縣戶  
少而役蕃聽差乙縣戶多而役簡者簿書未盡實聽換取它戶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二 職官考  
里正主督租賦請以戶長代之二年一易下其議京畿河北河  
東陝西京東西轉運司度利害皆以為便而知制誥韓絳蔡襄  
亦極論江南福建里正衙前之弊絳請行鄉戶五則之法襄請  
以產錢多少定役重輕至和中遂命絳襄與三司置司參定繼  
遣尚書都官員外郎吳機復趨江東殿中丞蔡稟趨江西與長  
吏轉運使議可否因請行五則法凡差鄉戶衙前視贖產多寡  
置籍分為五則又第其役輕重放此假有第一等重役十當役  
十人列第一等戶百第二等重役五當役五人列第二等戶五  
十以備十番役使藏其籍通判治所遇差人長吏以下同按視  
之轉運使提點刑獄察其違慢遂更著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  
建之法下三司頒焉自是遂罷里正衙前百姓稍休息矣

按乾興元年臣僚上言影占徭役之害自官豪勢要以至

衙前將吏皆避役之人請立限田之法命官三十頃而衙  
前將吏亦得占十五頃餘者以違制論夫均一衙前也將  
吏為之則可以占田給復鄉戶為之則至於賣產破家然  
則非衙前之能為人禍也蓋官吏浸漁之毒可施之於愚  
顛之鄉氓而不可施之於諳練之將吏故也韓蔡諸公所  
言固為切當然不過欲驗鄉之闊狹役之踈密而均之且  
既曰罷里正衙前而復選貲最高者為鄉戶衙前則不過  
能免里正重複應役之苦而衙前之弊如故也此王荆公  
雇募之法所以不容不行之熙豐歟

慶曆中令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裁損役人即給使不足益以廩  
兵

時范仲淹執政以謂天下縣多故役蕃而民瘠首廢河南府諸

縣欲以次及它州當時以為非是未幾悉復

時州縣既廣徭役益衆知廣濟軍范諷上言軍地方四十里戶口不及一縣而差役與諸郡等願復為縣轉運司執不可因詔裁損役人自是數下詔書議蠲冗役以寬民力又置寬恤民力司遣使四出自是州縣力役多所裁損九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人

皇祐中詔州縣里正押司錄事既代而令輸錢免役者論如違制律

時有王逵者為荆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為羨餘蒙獎詔由是它路競為掎克欲以市恩民至破產不能償所負朝廷知其弊乃下此詔

按役錢之說始於此以免役誘民而取其錢及得錢則以

給它用而役如故其弊由來久矣

治平四年六月

特神宗已即位未改元

詔州縣差役仍重勞役不均其令逐

路轉運司遍牒轄下州軍如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實封條析以聞

先是三司使韓絳言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遂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產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役併增於本等戶其餘放賊農民未易遽數望令中外臣庶條具利害委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使役力無偏重之患則農民知為生之利有樂業之心役法之議始此

英宗時諫官司馬光言置鄉戶衙前以來民益困乏不敢營生富者反不如貧貧者不敢求富臣嘗行於村落見農民生具之微而問其故皆言不敢為也今欲多種一桑多置一牛蓄二年之糧藏十疋之帛鄰里已目為富室指挾以為衙前矣况敢益田疇葺閭舍乎臣聞其事怒焉傷心安有聖帝在上四方無事而立法使民不敢為久生之計乎臣愚以為凡農民租稅之外宜無所預衙前當募人為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戶為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綱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而農民常廢八九何則僥利顛愚之性不同也其餘輕役則以農民為之

按溫公此奏言之於英宗之時所謂募人充衙前即熙寧之法也然既曰募則必有以酬之此錢非出於官當役者合輸之則助役錢豈容於不徵而當時諸賢論此事復斷斷不可何也蓋荆公新法大槩主於理財所以內而條例司外而常平使者所用皆苛刻小人雖助役良法亦不免以聚歛亟疾之意行之故不能無弊然遂指其法為不可行則過矣

知諫院吳充言鄉役之中衙前為重被差之日官吏臨門籍記杯杵七筭皆計資產定為分數以應須求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既沒而鄰保猶逮是以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丁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上無以為生乞早定鄉役利害以時施行

帝因閱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還者帝重傷之乃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

二年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泉雇役為便即先王之法

致民財以祿度入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於是條諭諸路曰衙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及衙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即用舊定分數為投名衙前酬獎如部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舊煩擾且使陪備者今當省使無負承符散從等舊苦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除弊使無困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泉以助役皆其條目也久之司農寺言今立役條所寬優者皆村鄉朴蠢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并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又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築室道謀難以成就欲自司農申明所降條約先自一兩州為始俟其成就即令諸州軍放視施行若其法實便百姓當特獎之

從之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魯布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為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折若者隨所折而定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為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倣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戶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偽為之陞降若故為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為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為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為令令下募者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職役考  
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放鄉役  
數千於是頒其法天下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  
從所便為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  
及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  
凡數錢先眎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足  
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  
役寬剩錢

四年上召二府對資政殿馮京言修差役作保甲人逐勞弊上  
曰詢訪鄰近百姓亦皆以免役為喜蓋雖令出錢而復其身役  
無追呼刑責之虞乃自情願故也文彥博言祖宗法制具在不  
須更張以失人心上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說然於百  
姓何所不便彥博曰為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

按潞公此論失之蓋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於任怨而不  
為毀譽所動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盡令輸錢坊場  
酒稅之入盡歸助役故士夫豪右不能無怨而實則農民  
之利此神宗所以有於百姓何所不便之說而潞公此語  
與東坡所謂凋弊大甚厨傳蕭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為  
流俗干譽不足恤者是豈足以繩其偏而救其弊乎

四月從提舉常平陳知儉之請罷許州衙前幹公使庫以軍校主  
之月給食錢三千初諸路衙前以公使多所倍費有至破家者至  
是始更以軍校其後行於諸路人皆便之

御史中丞楊繪言非不知助役之法乃陛下閱差役之不均欲  
平一之而有司率務多斂致天下不曉以為取贏而它用之也  
如王庭老張靚科配一路緡錢至七十萬輸之多者一戶至三



百千民皆謂供一歲役之外剩數幾半咸謂庭老觀必有陞擢此蓋因取數多謗議興也乞少賜裁損以安民心

東明縣民數百詣開封府及臺省訴超升等第出役錢事楊繪又言東明縣民所許乃因司農寺不因舊則自據戶數創立助役錢等第下縣令遵所立而著之籍不問堪升與否也九立等第必稽戶力高下而制其升降州必憑縣縣必憑戶長里正戶長里正稽之鄉衆乃可得實今乃自司農寺預定品數付縣立簿豈得民心甘服哉帝命提點司究所從升降以聞仍嚴升降之法司農寺及府界提舉言畿民有未知新立法意以助役錢多願仍舊充役者設如不願輸錢免役縣案所當供役歲月如期役之與免輸錢王安石為言外間扇搖役法者謂輸錢多必有贏餘若群訴必可免役既聚衆僥倖苟受其誅與免輸錢當

仍役之帝從其說

監察御史劉摯陳十害其要曰上戶常少中下戶常多故舊法上戶之役類皆數且重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戶繫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戶以為幸而下戶苦之優富苦貧非法之善况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助錢歲不可闕則是賦稅有時減闕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必用鄉戶為其有常產則自重今既招雇恐止得浮浪姦偽之人則幣庾場務網運不唯不能與幹竊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衆至於弓手胥壯承符散從手力胥史之類恐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為搔擾也司農新法衙前不差鄉戶其舊嘗願為長名者聽仍其舊却用官自召賣酒稅坊場并州縣坊郭人戶助役錢數酬其重難惟此一法有若可行然坊郭十等戶緩急科率郡縣賴之難更使之均

助盛乞詔有司若坊場錢可足衙前雇直則詳究條目徐行而觀之

御史中丞楊繪言助役之利一而難行有五請先言其利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頃者亦有戶纔三頃者其等乃俱在第一以百頃而較三頃則已三十倍矣而受役月日均齊無異况如官戶則除耆長外皆應無役今例使均出雇錢則百頃所輸必三十倍於三頃者而又永無决射之訟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一也近邊州軍應募者非土著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四也專典雇人則失陷官物五也乞先議防此五害然後著為定制仍先戒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提舉司無得多取於民以自為功如此則誰復妄議

同判司農寺曾布撥繪擊所言而條奏辨詰之其畧曰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六七下等人戶盡除前日冗役而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得聚斂之謗臣所未諭也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故首立品量陞降之法開封府司農寺方奏議時蓋不知已嘗增減舊數然舊敕每三年一造簿書等第常有升降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為非又况方曉諭民戶苟有未便皆與釐正則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則以謂品量立等者蓋欲多斂雇錢陞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以上等人戶數多減充下等乃獨

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九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  
 名同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網運而承符手力之類  
 舊法皆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為輕役  
 故但輸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則以為專副雇人則失陷官物  
 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  
 庫或守把城門則恐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免役或輸見錢  
 或納斛斗皆從民便為法至此亦已周矣言者則謂直使輸錢  
 則絲帛粟麥必賤若用他物準直為錢則又退揀乞索且為民  
 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此臣所未諭也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為  
 雖凶荒饑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迺以為凶年  
 蠲減之備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謂助錢非如  
 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行手力之類

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  
 所輸緡錢七十萬耳而畿內戶十六萬率緡錢亦十六萬是兩  
 浙所輸財半畿內然畿內用以募役所餘亦自無幾言者則以  
 謂吏緣法意廣收大計如兩浙欲以羨錢徵幸司農欲以出剩  
 為功此臣所未諭也於是詔繪知鄭州摯落館閣校勘監察御  
 史裏行監衛州鹽倉遣察訪使遍行諸路促程投書  
 司農言始議出錢助民執役今悉召募請改助役為免役制可  
 若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

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判  
 官鮮于侁曰利路民貧二十萬足矣議既不合各為奏上帝是  
 侁議侍御史鄧綰言利路役歲須緡錢九萬餘而李率取至三  
 十三萬有奇乃詔責瑜而擢侁為副使以示諸路

通志卷十三 職役考 四

頒募役法於天下內外胥吏素不賦祿惟以受賕為生至是用免役錢祿之有祿而賦者用倉法重其坐初時京師賦吏祿歲僅四千緡至八年計緡錢三十八萬有奇京師吏舊有祿及外路吏祿尚在數外

又詔凡縣皆以免役剩錢用常平法給散收息添支吏人餐錢仍立為法

五年權江西提刑提舉金君卿首遵詔書募受代官部錢帛綱趨京不差鄉戶衙前而費十減五六賜詔獎諭仍落權為真

先時召募人押錢帛綱入京每一萬貫匹支陪綱錢五百貫足詢問會押綱鄉戶衙前之家皆不願行乃選得替官貧使臣人負管押相度每緡絹萬匹正支錢一百緡足錢萬貫支錢七十緡足並不差鄉戶衙前故有此詔

王安石白上曰此事諸路皆可行但令監司加意許令指占好舟差壯力兵士及時遣則替罷官人人爭應募矣

七年詔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皆許取以供費若回不給用許以情輕贖銅錢足之

先是九公家之費有數于民間者謂之圓融多寡之數或出臨時汚吏乘之以為姦習弊滋久至是詔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

詔聞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令安撫轉運提舉司體量具實以聞

王安石白上言百姓賣屋納役錢臣不能保其無此然論事有權須考問從前差役賣屋陪填與今賣屋納役孰多孰少即於役法利害灼然可見

詔崇奉聖祖及祖宗陵寢神御寺院宮觀免納役錢諸旌表門  
閭有勅書及前代帝王子孫於法有蔭者所出役錢依官戶法  
賜號處士非因技授者唯此

五月詔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為之九逃絕監牧之田  
籍於轉運司者不許射買請佃以其田給應募者而覈其所直準  
一年在役為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衢州西安縣用緡錢十  
二萬買田始足募一絲之役司農寺請行之諸路詔自今用寬剩  
錢買募役田須先參會餘錢可以枝梧災傷方許給買若田價翔  
貴之地則止之 八月詔罷給田募役法已就募人如舊闕者勿

補

七月參知政事呂惠卿獻議曰免役出錢或未均出於簿法之不  
善祇戶今守實者令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嘉祐敕造簿委  
令佐責戶長三大戶錄人戶丁口稅產物力為五等且田野居民  
若戶長豈能盡知其貧富之詳既不令自供手實則無隱匿之責  
安肯自陳又無賞典孰肯糾挾以此舊簿不可信用謂宜做手實  
之意使人戶自占家業如有刊匿即用隱寄產業賞告之法庶得  
其實於是遂行手實法其法官為定立田產中價使民各以田畝  
多少高下隨價自占仍并屋宅分有無蕃息以立之等凡居錢五  
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三分以一充  
賞將造簿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為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  
下分為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物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  
而定所當輸明書其數衆示兩月使悉知之從之

察訪京南常平事蒲宗孟言近制民以手實上其家之物產而  
官為注籍以正百年無用不明之板圖而均齊其力役此天下

之良法也然縣災傷五分以上則留俟豐歲以臣觀之使民自  
餒手實無所擾也何待於豐穰哉願詔有司不以豐凶弛張其  
法從之十月詔聞東南推行手實簿法公私煩擾其權罷委司  
農寺再詳定以聞

初呂惠卿創行手實法言者多論其長告訐增煩擾不便至是  
惠卿罷政御史中丞鄧綰言役法初行且用丁產戶籍故諸路  
患其不均各已改造其均錢之法田頃可用者視田頃稅數可  
用者視稅數已得家業貫伯者視家業貫伯或隨所下種石或  
附所收租課法雖不同大約已定而民樂輸矣安用剔杖披索  
互相糾告使不安其生耶凡民所以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  
今欲盡數供析出錢則本用供家不專於租賃營利欲指為供  
家之物則有時餘羨不免須貿易與人則家家有告訐之憂人

人有隱落之罪無所措手足矣夫行商坐賈通貨殖財四民之  
一也其有無交易不過服食器用粟米財蓄絲麻布帛之類或  
春有之而夏已折閱或秋居之而冬已散亡則公家簿書如何  
拘轄隱落之罪安得而不犯徒使匿訟者趨賞報怨而公相告  
訐畏怯者守死忍餓而不敢為生其為未善可知矣故降是詔  
司農寺乞廢戶長坊正其州縣坊郭擇相鄰戶三二十家排比成  
甲迭為甲頭督輸稅賦苗役一稅一替若催科外別令追呼者以  
違制論從之明年詔問罷耆戶長壯丁之法何人建議及以此議  
奏呈帝曰已令出錢免役又排甲使為保丁貴之催科失信於民  
又保正本令習兵何可更共二役安石曰保丁戶長皆百姓為之  
今罷差戶長使為保丁數年或十年方催一稅其在役不過二十  
餘家於人情無所苦周官什伍其民有軍旅有田役若謂保丁止

供教閱不知餘事屬何人也其後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遂詔

省戶長壯丁仍舊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法並罷

詔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各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  
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有物產者隨所輸錢等第不及者并一多  
處以司農寺言戶減免錢數及民戶兩處有物業者出錢不一故  
也

九年荆湖路察訪蒲宗孟言兩路元敷役錢太重以一歲較其入  
出而寬剩數多詔權減二年

十月詔目今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更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  
上之司農餘物凡籍之常平者常留一半

侍御史周尹言諸路募役錢元指揮於數外留寬剩錢一分聞  
諸州縣希提舉司風指廣敷民錢至減省役額尅損雇直而民

間輸數一切如舊寬剩數已倍多而募直太輕倉法又重役人  
多不願就募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歛不無疑怨乞遵免役本  
法募省長戶長及役人不可過減者悉復舊額但約募錢足用  
其寬剩止存留二分上不得更有敷取三司使沈括亦言立  
法之意本欲與民均財借力役重者不可不助無役者不可不  
使之助金重役不過衙前省戶長散從官之類衙前即坊場河  
渡錢自可足用其餘取於坊郭官戶女戶軍丁寺觀之類足以  
賦祿出錢之戶不多則州縣易於督歛重輕相補民力均詔司  
農寺相度以聞

知彭州呂陶奏朝廷欲寬力役立法召募初無過歛民財之意  
有司奉行過當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至  
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

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萬推之天下見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如此泉幣絕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臣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日乞令諸路提舉倉司契勘見在寬剩錢數約度支得幾歲不至缺乏需發德音特與免數年或乞逐年限定數目不得過役錢十分之一所貴民不重困不報

是歲諸路上司農事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匹兩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匹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石匹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二千二百貫石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匹兩

至是詔令通物力稅錢互細為數從便輸納 初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者亦不免輸

元豐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九百七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 帝之力主免役也知民間通苦差役而衙役之任重行遠者尤甚特勅免法雖均敷往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田畝實解前日困弊故群議雜起意不為變顧其間采王安石策不正用在直為額而展敷二分以備吏祿水旱之用群臣每以為言屢加疑詰而安石持之益堅此其為法既不究終防弊又有聚斂小人乘此增取帝雖數詔禁戒而不能盡止至是舊役不加多而歲入比前增廣則安石不能將順德意其流弊已



見矣

八年即宗已八月戶部言役錢所留寬剩內有及三四分已上去處合行裁減令所留寬剩不得過二分餘並減其元不及二分處依舊從之 又詔體量人戶役錢輕重先從下等減放

又詔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如元充保正戶長保丁願不妨本保應募者聽

知吉州安福縣上官公頴奏臣切怪耆壯戶長法之始行也皆出於雇及其既久也耆壯之役則歸於保甲之正長戶長之役則歸於催稅甲頭徃日所募之錢係承帖司及刑法司人吏許用而其餘一切封椿若以為耆壯戶長誠可以廢罷即所用之錢自當百姓均減元額今則錢不為之減又使保正長為耆壯之事催稅甲頭任戶長之責是何異使民出錢而免役而又使之勤役也

按以保正代耆長等役熙寧間已嘗行之繼而以人言不便罷之矣今觀此則是罷而復行也蓋熙寧之徵免役錢也非專為供鄉戶募人充役之用而已官府之需用吏胥之廩給皆出於此及其久也則官吏可以破用而役人未嘗支給是假免役之名以取之而復它作名色以役之也為法之弊一至此哉

侍御史劉摯言州縣上戶常少中下戶常多自助役法役以來簿籍不改務欲敷配錢數故所在臨時肆意墜補下戶入中中戶入上今天下徃徃中上戶多而下戶少富縣大鄉上戶所納役錢歲有至數百緡或千緡者每歲輸納無已至貧竭而後有裁減之期舊來鄉縣差役循環相代上等大役至速亦十餘年

而一及之若下役則動須三二年乃復一差雖有勞費比今日  
歲被重歛之害孰為多少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二

文獻通考卷之十三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職役考

元祐元年二月門下侍郎司馬光言按因差役破產者惟鄉戶衙  
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戶長壯丁未聞有破產者也  
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或因水  
火損破官物或為上下侵欺乞取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  
至於長名衙前在公精熟每經重難別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  
富何破產之有又向者役人皆上等戶為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  
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槩輸錢則是賦歛愈重也故自  
行免役法來富者差得自寬而窮者困窮日甚又監司守令之不  
仁於雇役人之外多取羨餘以希恩賞此農民之所以重困也臣

愚以為莫若直降命勅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所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入役不願充役者任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人逃亡即勒正身別雇若將帶官物勒正身陪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其根柢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中百事無不修舉其見雇役人候差到新役人各放逐便如衙前一役雖號重難近來條貫頗為優假諸公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勾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負或差使臣殿侍軍將管押其雜色及疇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今日差充衙前料民間陪備亦少於向日若猶以衙前為力難獨任即乞依舊於官戶僧道寺觀單丁文戶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免放其助役錢令逐州椿管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即行支給然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不同乞指揮下諸路轉運司下諸州縣限五日內具利害申本州州限一月申轉運司本司類聚限一季奏聞委執政官參詳施行

是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得旨依初光上奏左僕射蔡確言此大事當與樞密院共之故同進呈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九疏畧未盡者枚數而駁奏之尚書左丞呂公著言光所建明大意已善其間不無踈畧未備惇所言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大體乞選差近臣三四人專切詳定聞奏從之始司馬光奏乞復行差役舊法既得旨依奏知開封府蔡京即用五日限令開封祥符兩縣如舊役人數差一千餘人充役亟詣東府白光喜曰

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議者謂京但希望風旨苟欲媚  
光非事實也 蘇轍言京明知熙寧以前舊法役人數目顯有  
冗長並不依近降指揮相度申請便盡數差撥及朝旨本無日  
限輒敢差人監勒於數日內蹙迫了當故意擾民以害成法乞  
賜行遣以示懲戒

監察御史王巖叟言請復差鄉戶主管天下官物公家則免侵  
陷在私亦脫刑禍宜獨可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  
通之利借如一邑之中常應大役者百家而歲取十人則九十  
家出力為助明年易十戶復如之則大役無偏重之弊矣其於  
百色無名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資陪悉用熙寧新法禁之雖不  
助猶可為今所謂助者不過助受役之家歲用而已無厚歛也  
中書舍人蘇軾言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以備

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  
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十餘萬貫石先帝聖意固自有在今日所  
當追探其意以興長世無窮之利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  
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戶絕沒納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  
役人大畧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  
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蓋大臣利於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為  
他用故不果行因列其五利詔並送詳定所

右司諫蘇轍言復行差役其應議者有五其一曰舊差鄉戶為  
衙前破散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  
然而天下反以為苦者其弊自是農家歲出役錢為難又許人  
添剗見賣坊場遂有輸納不給者耳向使止用官賣坊場一色  
課入以雇衙前自可足辦而它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為利較然

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雇不如鄉差稅戶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雇者亦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今畧計天下坊場錢一歲可得四百二十餘萬若立定中價不許添剋三分減乙尚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網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辦衙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戶今制盡復差役知衙前苦無陪備故以鄉戶為之至於坊場元無明降處分不知官自賣耶抑仍用以酬獎衙前也若仍用以酬獎即召募部綱以何錢應用若不與之錢即舊名重難鄉戶衙前仍前自備為害不小其二坊郭人戶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敷錢太重未為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戶寺觀單丁女戶酌今役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網運外令橋

備募雇諸色役人之用其三乞用見今在役人數定差熙寧未減定前其數實冗長不可遵用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役人常苦逆送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雇錢役人既便官亦不至闕事乞仍用雇法其五州縣胥吏並量支雇錢募充仍罷重法亦許以坊場錢為用不足用方差鄉戶所出雇錢不得過官雇本數詔送看詳役法所詳定役法所以役法難盡猝就擇其要者先奏以行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為額惟衙前一役用坊場河渡錢雇募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惟該募者得募餘悉定差逐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出助役法其今夏役錢即免輸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為招募凡熙寧嘗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圓融之類悉申行之者壯依保正長法坊場河渡錢量添酒錢之類名色不一惟

於法許用者仍以支用外並備招募衙前支酬重難及應緣  
役事之用如州錢不供用許移別州錢用之一路不足許從戶  
部通他路移用其或有餘毋得妄用其或不足毋得減募增差  
衙前最為重役若已招募足額上一等戶有虛閑不差者令供  
次等色役鄉差役人在職官如敢抑令別雇承符散從承代其  
役者轉運司劾奏重責時提舉常平司已罷置凡役事改隸提

刑司

九月詔諸路坊郭五等已上及單丁女戶官戶寺觀第三等以上  
舊輸免役錢者並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輸仍自元祐二年始  
凡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阜迺送餐錢用坊場河渡錢給賦不  
足方得取此六色錢助用而有餘封橋以備不時之須

七年尚書省言近者參行差募之法閩州縣奉詔不謹以致差徭  
輕重失當或役人有所陪備或占留役錢不盡雇募詔運使提刑  
司中飭使之究心如更不虔劾奏以聞

二月詔應差諸縣手力如合一鄉休役皆不及之年者得用助役  
錢募人為之既終一役別有閑及三年者復行差法

御史中丞蘇轍言臣近奏乞修完弊政以塞異同之議其一謂  
諸州衙前臣請先論今昔差雇衙前利害之實蓋定差鄉戶人  
有家業欺詐逃亡之弊比之雇募浮浪其勢必少此則差衙前  
之利也然而每差鄉戶必有避免糾決比至差定州縣曹吏乞  
取不貲及被差使先入重難若使雇募慣熟之人費用一分則  
鄉差生疎之人非二三分不了由此破蕩家產嘉祐以前衙前  
之苦民極畏之此則差衙前之害也若雇募情願自非慣熟必  
不肯投州縣吏人知其熟事乞取自少及至勾當動知空便費

亦有常雖經重難自無破產之患此則在衙前之利也然浮浪  
之人家產單簿侵盜之弊必甚於鄉差熙寧以來多患於此此  
則在衙前之弊也然則差衙前之弊害在私家而在衙前之弊  
害在官府若差法必行則私家之害無法可救若雇法必用則  
官府之弊有法可止何者嘉祐以前長名衙前除差三大戶外  
許免其餘色役今若許雇募衙前依昔日長名免役之法則上  
等人戶誰不願投諸州衙前例得實戶則所謂官府之害坐而  
自除臣竊謂雖三代聖人其法不能無弊是以易貢為助易助  
為徹要以因時施宜無害於民而已今差法行於祖宗雇法行  
於先帝取具便於民者而用之此三代變法之比也

役次之名 衙前 散從 承符 弓手戶 耆戶長 壯  
丁 熙寧雇役所取之錢 坊場 當役戶 坊郭戶 官

戶 女戶 單丁 寺觀

內坊場係官錢當役戶以下係取之於民謂之六色錢

取民間六色之錢益以係官坊場錢充雇役之用而盡蠲  
衙前以下諸役熙寧之法也以坊場充衙前雇役之用而  
承符以下諸役仍復輪差民戶而盡蠲六色之錢元祐之  
法也然元祐復差役之初議者不同故有弓手許募曹充  
有勞效者肯揮則所謂雇役者不特衙前而已也六色錢  
雖曰罷徵繼而詔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  
自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並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則  
所謂雇役之錢元未嘗盡除也自是諸賢於差雇之議各  
有所主而朝廷亦兼行之然熙寧盡除差法明立雇議而  
當時無狀官吏尚且捐免役之錢而不盡支給假他役之

名而重複科差况元祐差雇兼行議論反復則此免役六  
色之錢其在官者不肯盡捐以予民其在民者有時復徵  
以入官固其勢也穎濱所謂所在役錢寬剩一二年必未  
至缺用從今放免理在不疑東坡所謂六色錢以免役取  
當於雇役乎盡之然後名正而人服皆至當之論

紹聖元年帝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第行元豐舊法  
而減去寬剩錢百姓有何不便耶

右司諫朱勅言輸錢免役固有過數多敷者用錢雇役有立直  
太重者役色之內又有優使而願自投募不必給雇者尚詳為  
裁省則人情無有不便詔付戶部詳議

詔復免役法凡條約悉用元豐八年見制鄉差役人有應募者可  
以更代即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封樁錢以為雇須有役錢日

補足其數所輸免役錢自今年七月始者戶長壯丁召雇不得以  
保正保長保丁充代其他役色應雇者放此所敷寬剩錢不過一  
分昔常過數今應減下者先自下五等人戶始復置提舉官

九月用戶部言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戶長承  
帖人代壯丁

其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甲頭保長無得以雜事追  
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為名占破當直者坐贓論所管催督租  
賦州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

左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  
廢事也則多不若省雇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  
募也則重不若輕戶部尚書蔡京言詳諤所論多省輕重明有  
抑揚是謂元豐不如元祐乞行貶黜諤坐諤知廣德軍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戶部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斗子所由庫秤揀括之類土人願就募不須給之雇直它路亦須詳度施行詔從之

崇寧元年尚書省言民戶既輸錢免役豈可復差前嘗令大保長催稅而不給雇直是為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元輸雇錢如舊法均給

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取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及三料取旨蠲減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為利也乞詔常平司候豐衍日具此制奏而蠲之

四年臣僚言州縣戶簿等累經改造故增減失實乞委常平官分行所部不以等第而以田稅多寡均敷役錢戶部尚書許幾言州縣戶衆而役少則敷錢止於第三等或戶少而役多則均及四五等今若不計家業稅錢不用等第槩以田畝均敷役錢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其議遂格

宣和元年臣僚言役錢一事神宗首防官戶免多時責半輸今比戶稱官州縣募役之類既不可減顧令官戶所減之數均入下戶下戶於常賦之外又代官戶減半之輸豈不重困詔非泛補官者輸賦差科免役並不得視官戶法減免已免者改之進納人自如本法

高宗建炎元年臣僚言官戶役錢舊法比民戶減半今來詔置弓手以禦暴防患官戶所賴猶重欲令官戶役錢更不減而民戶比舊役錢量增三分專椿管以助養給從之

官舊給庸錢以募戶長及立保甲則椿庸錢以助給費未幾廢

保甲復戶長而庸錢不復給遂拘入總制窠名焉

臣僚言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雇錢并典吏雇錢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吏雇錢若不支給切恐無以責其廉謹難以施行外其鄉村耆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請雇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平司將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支雇錢依經制錢例分季發付行在取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法從之

按役錢之在官者以供公用而雇役之直或給或否中與以前已如此矣但尚未曾明立一說蓋取之耳今乃謂保正副未嘗肯請雇錢又謂所請雇錢往往不行支給夫當役者豈有不肯請雇錢之理而不得支給則州縣之過朝廷所當覺察禁治使不失立法之初意可也今乃以此之

故而拘入經制之窠名所謂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也

四年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以村疇三十戶每料論差甲頭一名催納租稅免役等分物

既而言者謂甲頭不便者有五一小戶丁小催科不辨二舊每都保正長才四人今甲頭凡三十一人破產者必衆三夏耕秋收一都之內廢農業者凡六十人則通一路有萬萬人不容力穡四甲頭皆耕夫既不識官府且不能與形勢豪戶爭立所差既多爭訴必陪於是甲頭不復差而耆戶長役錢因不復給保正副十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

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 大保長一年替 保正小保長二年替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三 職官考  
戶長 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 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  
租一稅一替欠數者後料人催 以上係中興以後差役之法  
已充役者謂之批朱 未嘗充役者謂之白脚  
孝宗隆興二年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今管煙火盜賊外並不得  
泛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黜責守倅各坐失覺察  
之罪

以言者謂近來州縣違法保內事無巨細一一責辦至於承受  
文引催納稅役抱佃寬剩修葺鋪驛置買軍器料賣食鹽追擾  
陪備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

乾道三年三省言役法之害下三等尤甚官戶既有限田往往假  
名寄產不若一切勿拘限法只選物力高強官戶與民戶通差則  
役戶頭增下戶必無偏差之害乞此後官戶合雇人代役詔依令

兩浙路先次遵行

寧宗慶元五年右諫議大夫張奎言乞行下州縣保正止許幹當  
本都賊盜聞殿煙火公事不許非泛科配戶長止許專一拘催都  
內土著租稅不許抑勒代納逃絕官物違者官吏重罰從之

又臣僚言戶長催納苗稅內有逃絕之家戶籍如故見存之  
恃頑拖欠為戶長者迫於期限不免與之填納雖或經官陳訴  
而乃視為私債不與追理勢單力窮必至破蕩此戶長之所以  
重困也乞行下州縣如有恃頑拖欠之戶即與嚴行追斷仍勒  
選代輸之錢使充役者不致重困破家從之

嘉定二年殿中侍御史徐範言民貲之重者俾充里正被多產之  
家其輸役錢於官亦多既已征其財而又俾之執二年之役是為  
重複乞參酌祖宗常平免役之本意行下州縣姑於役人從役之

年蠲其免役之輸役滿輸錢如故從之

役起於物力物力有陞降陞降不殺則役法公是以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最詳應人戶典賣產業推割稅賦即與物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資產之進退與之陞降三歲一行固有資產百倍於前科役不增於今者其如貧乏下戶資產既竭物力猶存朝夕經營而應酬之不給者非推排不可也然當時推排之弊或以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屋宇凡耕耨刀斧之器鷄豚大彘之蓄纖微細瑣皆得而籍之吏視其賂之多寡以為物力之低昂又有計田家口食之餘盡載之物力者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為之限制除貨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估組其貧民求起衣食不為浮財後耕牛租牛亦與蠲免若夫江之東西以田地畝頭計稅亦有不得推排

者推受產之家有司詳於稅契而畧於割稅謂為之今日交易出產人告以業還見納稅人則人孰肯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不割稅者乎此亦所以救役法之弊也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為保十大保為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為之附庸或為之均并不一也其人戶物力如買撲坊場別無產業即以本坊物力就坊充役如有田產物力即併就一多處充役其有物力散在鄰鄉者併歸煙爨處又有散在別縣數鄉者各隨縣分併歸一理為等第若夫役次之歇倍則紹興十四年臣僚奏請以其物力增及半倍者歇役十年增及一倍者歇役八年增及二倍歇役四年皆理為白脚必差徧上三等戶方許於得替人輪差其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即從逐年體例遞差十六年兩浙漕臣耿秉申明又以一倍歇役十年二倍歇役八年三

倍歇役六年廢幾踈數得中 慶元元年徐誼盡破東之說專用 淳熙十四年臣僚之議而議者又謂物力有高下之殊鄉都有寬狹之異其折倍之法可以為寬鄉之便適以貽狹鄉之害可利寬鄉之中戶適以困狹鄉多產之家如以寬鄉言之自物力五百貫而上累至二千貫者則三倍五百貫之家矣其在富室雖使之四年一役亦未為過若狹鄉自物力一百貫而上積至於四百貫亦謂之三倍所謂四百貫之戶曾不及寬鄉之中產今亦使之四年一役其利害輕重灼然矣於是從取秉之議務要寬鄉狹鄉各得其便其析生白脚則 慶元五年臣僚奏謂若兄弟共有田二三百畝纔已分析便令各戶充役則前役未蘇而後役踵至實為中產之害須以其分後物力參之其在二等以上者合作析生白脚充應役次若在三等以下許將

未分前充過役次於各戶名下批朱理為役脚與都內得替人比並物力高下歇役久近通行選差品官限田有制死亡子孫減半蔭盡差役同編戶一品五十頃二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頃五品二十五頃六品二十頃七品十五頃八品十頃九品五頃封贈官子孫差役同編戶謂父母生前封贈者應非泛及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第姪子孫原自非泛七色而來者仍同差役進納軍功捕盜宰執給使減年補授轉至陞朝官即為官戶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太學生及得解及曾經省試人雖無限田許募人充役單丁女戶及孤幼戶並免差役廢幾孤寒得所存恤凡有夫有子不得為女戶無夫子則生為女戶死為絕戶女適人以奩錢置產仍以夫為戶坑冶戶遇採打礦寶免本身諸般差役鹽亭戶家產及二等以上與官戶編戶一般差役不及二等依紹興十七年七

月指揮蠲免民兵萬弓手免戶下三百畝稅賦及諸般差役不  
及三百畝輒隱他人田畝許人告湖北京西民兵義勇第四等  
戶與免非泛差科外其合差保正長以家業錢數多寡為限將  
限外之數與官編戶輪差總首部將免保正長差役又州義士  
已免之田不許典賣老疾身亡許承襲凡募人充役並募上著  
有行止人其放停軍人及曾孫公人並不許募既有募人官司  
不得復追正身募人不管於雇役之家非理需索或憑藉官司  
之勢姦害善人斷罪外坐募之者以保伍有犯知而不糾之罰  
止保正副所職在於煙火盜賊橋梁道路今或使之督賦租備  
修造供役使皆非所役而執役者每患參役有錢知縣到罷有  
地里錢時節參賀有節料錢官負過都醋庫月息皆於是而取  
之抑有弓兵月廩之擾透漏禁物之責捕盜出限之罰催科填

代之費承判追呼之勞至於州縣官吏收買公私食用及土產  
所者皆其所甚懼也若夫戶長所職催夏稅則先期借絹催秋  
稅則先期借米坍溪落江之田逃亡死絕之戶又令填納凡此  
之弊皆上之所當察也 (高宗皇帝)身履艱難在河朔親知閭  
閻之苦嘗嘆知縣不得人一充役次即便破家是以講究役法  
至中興而大備 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穀  
助役戶輪充守臣范成大嘉其風義為坊鄉名自是所在推行  
浸廣而當時浮議胥動多有伺其隙而敗其謀者十一年御史  
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民便其不願義役者乃行差役上然之  
且美其言為法意圓備及朱文公熹亦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  
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役善矣其間有下戶只有田一二  
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戶田多之人却計會

文獻通考卷十三  
職役考  
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既被出田將來却不免役無緣復收  
比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戶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各立  
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先後之間亦未免有不公  
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  
役次今日已是多有不公而况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  
臨事未免却致爭訟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戶輪充都  
副保正中下戶輪充夏秋戶長上戶安逸而下戶陪費此四未  
盡善也固嘗即此四未盡善者而求之蓋始倡義役者多鄉閭  
之善士惟恐當時議之未詳而慮之未周及踵接義役者未必  
皆鄉閭之善士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甚或以其材智足以把  
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其氣力足以凌駕乃私差役之權曰倍  
法曰析生等第法皆無所者而雇募人亦不與置置必受約束  
任驅使於義首者可以叫號鄉曲厭酒肉而有餘否則備錢不  
支而當役者困矣是以虐貧而傷富凌寡而暴孤義役之名立  
而役戶不得以安其業雇役之法行而役戶不得以安其居信  
乎朱熹未盡善之弊固如此也

水心葉氏義役跋曰保正長法不承引帖催二稅今州縣以  
例相驅訶繫鞭撻遂使差役不行士民同苦至預釀錢給費  
逆次第其先後以應期會名曰義役然則有司失義甚矣余  
嘗問為保正者曰費必數百千保長者曰必百餘千不幸遇  
意外事費輒兼倍少不破家蕩產民之惡役甚於寇讎余嘗  
疑之官人以救養百姓為職當潔身馭吏除民疾苦且追則  
有期約日以集使賄必行應追者任之可也民實有產視稅  
而輸使賦必重應輸者任之可也保正長會最督促而已何

用自費數百千及百餘千甚或兼倍以至破家蕩產乎且此錢合而計之歲以千百巨萬既不歸公上官人知自愛又不敢取誰則有此余欲以其言為妄然余行江淮閩浙洞庭之南北蓋無不為此言者矣嗚呼此有司之所宜陳者也余忝為長吏不得為令佐自試其術以破余疑而不能意殊慘然因孫君義役書成輒題於後以告其得為者

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設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為雇雇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為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末如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

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慙後謂之役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侔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曰閭胥掌二十五家六鄉曰鄰長掌一百家六遂皆中士也曰族師掌一百家六鄉曰鄙師掌五百家六遂皆上士也曰黨正掌五百家六鄉曰縣正掌二千五百家六遂皆大夫也曰州長掌二千五百家六鄉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事皆以命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觀導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



訟收賦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為尤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古之復除者復其繇戍耳如三老蓋亦古復除之科然則謂三老為役可乎嘗以歲十月賜酒肉或賜民爵一級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二級賜民帛一匹則三老孝悌力田必三匹或五匹其尊之也至矣故矣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冤王尊為郡而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於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為顯宦有聲名然其猷為才望亦皆見於為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脅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頑鈍無耻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之世亦未聞有以任鄉亭之職為若者也隋時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為本廢鄉官判事為其里閭親識判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

百家恐為害更甚詔集議而衆多是德林遂廢不置然則隋時鄉職或設或廢本無關於理亂之故而其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畏其事而不肯充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然後知鄉職之不願為故有避免之人琬言往年兩京及天下州縣學生往往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士免即知政令風化漸以弊也唐宣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為故有輪差之舉詔以州縣差役不貧富及差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自是以後所謂訖錄於令聽每有役事委令處簿輪差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貪官汙吏非理徵求極意凌蔑故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遑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答籌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繇役

者無以異而至於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繇役之禍反不  
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差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於徭役  
而稱之而非古人所以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王荆  
公謂免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  
在官者然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比閭族黨之  
官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祖調與庸兩稅  
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然不知唐之所  
謂庸乃征徭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聞當  
時差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設  
舉以為比也上之人既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待之如罪  
囚下之人復自賤其身故或倚法以為姦或匿賦以規免  
皆非古義也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

者亦難以望於後世如近代則役法愈弊役議愈詳元祐  
間講明差雇二法為一大議論然大槩役之所以不可為  
者費重破家耳蘇黃門言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力既非  
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官吏雖欲侵漁無所措手耕稼之民  
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况家有田業求無不應  
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當復如故以是言之則其  
所以必行雇役者蓋雖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言嘗任雇  
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  
之不貪然民既出雇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  
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然救時之良策  
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役有休歇  
之時而雇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雇役則戶

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愚懦畏事之人而桀黠之徒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出雇役錢為不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雇役錢除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以備凶旱賑救可以見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雇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困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而家已罄事體如此則雇役之法豈復可行雇役之金豈復能了然則此法所以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皆以為善者亦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亡貪饕成俗為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忍顧惟恐墮棄之不早為民者以寇戎視其吏潛形匿影日虞懷璧之為殃上下徂伺巧

相計度州縣專以役戶之貧富為窟況之豐殺百姓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文以復除之說要市於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不能為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論必也朝廷以四維勵士大夫餽廩稱事無俾有多藏之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事稍能以澤物存心然後鋤姦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削非泛之交備以養其事力賦歛之簿書必覈無使代逋欠之輸勾呼之期會必明毋使受稽慢之罰夫然故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子弟恩愛素孚役於人者如摩指之護其腹心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免之念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奚必曰雇曰義之紛紛哉不然舉三

代以來比閭族黨之法所以聯屬其民上下相維者反藉為厲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說矣

復除

周卿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大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

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

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舍役除不收役事也貴若今宗室及閭內族皆役也服公

事者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養卒也

旅師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新徙戶者均人凶札則無力

政政謂作征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

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不征不給其繫役

五十不從力政力政城道之役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

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從

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為民以其

新徙當須復除但諸侯地寬役少故三月不從自諸侯來徙大夫之家邑大夫役多地狹故期不從政

漢高祖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者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

復家一歲鄉三老縣三老復勿繇戍

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軍吏卒賜爵

非士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十一年諸縣堅守不降反寇者復租三歲豐人徙關中者皆復

其身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其身

十二年詔吏二千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 以沛為湯沐邑 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請復豐乃并復豐比沛 詔秦始 皇帝守冢二十家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各五家令視 其冢復無與他事

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子不事 募民守塞皆 賜高爵復其家 令民入粟至五 大夫乃復一人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

三年幸太原復晉陽中都民三歲租

四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

景帝遺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筭九十復甲卒 又詔民年九十

以上已有受饗南法 給米粟為饗 鬻之六反 為復子若孫令得身率妻妾遂其 供養之事

武帝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 登禮中祿以山下戶九

三百封崇高為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與 府庫並虛乃募民

能入奴婢者得以終身復 桑弘羊請令民入粟丹泉各有差以

復終身時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調發之士益鮮

宣帝地節二年詔博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世毋有所與功如

蕭相國

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等事

地節四年詔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

子道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

祭祀世世勿絕其母嗣者復其次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負千人

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役

世祖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帝生於濟陽故復之

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賜吏人復南頓歲租一歲

父老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

安敢遠期十年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

增一歲

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三十年復濟陽縣徭役一歲

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

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而吏人

求復令人愧笑重冠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勞賜

縣掾史及門閭走卒

桓帝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

靈帝光和六年復長陵縣比豐沛

徐氏曰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役之謂

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

或以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

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

復不過濟陽元氏南頓數邑蓋專為天子之私恩矣

按周官及禮記所載周家復除之法除其征役而已至漢

則并賦稅除之豈漢之法優於周乎曰非也蓋賦稅出於

田而周人之田則皆受之於官其在復除之例者如所謂

賈者賢者能服公事者即公卿大夫以及廢人在官之丞  
皆受公田之祿以代耕未嘗予之田而使之躬耕者也所  
謂老者疾者則不能耕而不復給以田且仰常餼於官者  
也所謂新氓之遷徙者則是未及授以田者也此數色之  
人既元無田則何有於賦稅故只除其征役至漢則田在  
民間官不執授受之柄亦無復應受與不應受之法矣故  
在復除之例者並除其賦役也然漢以後則官戶之有蔭  
至單丁或老疾者除其役則有之亦不復聞有除稅之事  
矣

魏黃初元年之後始開太學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  
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龕踈無以  
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

王褒門人為本縣所役求褒為屬褒曰鄉學不足以庇身吾德  
薄不足以蔭鄉屬之何益具吾不捉筆已四十年乃步擔乾飯  
兒負鹽鼓門徒從者千餘人安立令以為見已整衣出迎之於  
門褒乃下道至土牛磬揖而立云門生為縣所役故來送別執  
手涕泣而去令即放遣諸生

唐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  
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  
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  
役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若老及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  
女奴婢及視九品以上官不課四夷降戶附以寬鄉給復十年奴  
婢縱為良人給復三年役外蕃人一年還者給復三年二年者給  
復四年三年給復五年又詔諸宗姓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

文獻通考卷十三  
職役考  
三  
（玄宗）初立求治蠲徭役者給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為蠲使歲再遣之

白履忠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競謂之曰子素貧不啻斗米匹帛雖得五品何益履忠曰往契丹入寇家取排門夫吾以讀書縣為免今終身高臥寬徭役豈易得哉

（唐）制諸司捉錢戶皆給牒蠲免徭役詳見雜征排門

（宋）真宗皇帝乾興元年臣僚上言官勢戶及將校衙前占田避役之害見差役門

（仁宗）時初官八品已下死者子孫役同編戶詔特蠲之凡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趙州至千餘人州以為言遂詔出家者須落髮為僧乃可免役

（神宗）熙寧二年頒募役法於天下詔崇奉聖祖及祖宗陵寢神御

寺院官觀免納役錢

諸旌表門閭有勅書及前代子孫於法有蔭者所出役錢依官戶法賜號處士非因技授者準此

按自熙寧助役之法既行九品官形勢以至僧道軍丁該免役之科者皆等第輸錢無所謂復除矣然數者之輸錢輕重不等其詳見戶役門茲更不備錄

中興以後差役之法品官限田有制死亡子孫減半蔭盡差役同

編戶並詳見戶役門



文獻通考卷之十四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征推考

征商 關市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有災害物貴市不稅為民困乏也金銅無凶年

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廛人掌斂市絜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布泉也質謂肆之稅布社子春云總當為備謂無肆立特者之稅也質布者質人之所罰

如租總之總總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質布者質人之所罰

犯質劑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

玉府以當稅給九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

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矣

集註 壘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壘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壘蓋逐末者多則壘以抑之少則不必壘也譏察也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又曰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為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集註治之謂治其爭訟龍斷罔壘之斷而高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而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人關市征歛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

漢高祖接秦之弊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一石五十

乃約法省禁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為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善各收其所賦稅以自恤不入國朝之庫舍也經常也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石林葉氏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綉綺縠締紵劉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為吏與名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凡賈皆有籍誦以成邊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而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雖非先王之政然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

文帝時晁錯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

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  
織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富  
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  
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今  
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  
所責主之所賤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  
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按漢初鑄錢輕於周秦一時不軌逐末之民蓄積餘贏以  
稽市物不勤南畝而務聚貨於是立法崇農而抑商入粟  
者補官而市井子弟至不得為吏可謂有所勸懲矣然利  
之所在人趨之如流水貨殖傳中所載大抵皆豪商鉅賈  
未聞有以力田致富者至孝武時東郭成陽以大鬻鹽孔  
僅以大冶領大司農桑弘羊以賈人子為御史大夫而前  
法盡廢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始稅商賈車

先公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利已至於  
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與利之臣不知為誰時鄭當時  
為大司農以他日薦桑弘羊咸陽孔僅觀之益可疑也政使  
非其建白亦任奉行之責矣漢人多言汲鄭其實當時非黠  
比也黠奮不顧身以折功利之衝當時乃薦培刻之人以濟  
武帝之欲烏得並稱哉

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公卿請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筭此

緡緡錢者也隨其所施施於利重者其筭益多諸作有租及鑄作以手力所率緡錢四

十一筭手作者得利差已上皆筭緡錢之法

非吏比者三老比邊騎士輕車以一筭凡民不為吏不為三老

筭商賈輜車二筭商賈則重已上筭車之法元光只筭商車至

船五丈已上一筭商賈之船匿而能告者以半罪之所謂告賈人無

得籍名田以便農犯者没入

按筭緡錢之法其初亦只為商賈居貨者設至其後告緡

遍天下則凡不為商賈而有蓄積者皆被害矣故擇其關

於商賈者登載于此而餘則見雜征控門

太初四年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王莽篡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令工商能採金銀銅連錫登

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諸取眾物鳥獸魚鱉

百蟲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紵紡績補縫工匠醫卜

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居處所在為區皆各自占

所為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一而以其一為貢

敢不自占不以實盡没入所采取

按莽之法既推商賈之貨而取其十一又效商賈之為而

官自買賣今錄其關於征商者于此而餘則見市糶考

魯自過江至于梁陳九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

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

四名為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為常以人競商販不為田業故

使均輸欲為懲勸雖以此為辭其實利在侵削

宋孝武大明八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

可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

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獲炭魚薪之類

小津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  
官司稅歛既重特甚苦之

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為五等收稅有  
差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舍之稅開府鄧長顓贊成  
之後王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輦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  
此焉稅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游食四方損害不少雖有薄歛  
何足為也

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  
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

唐武后長安二年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  
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

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通未游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關  
市之稅者唯歛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何四海之廣九州  
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  
氣結黨連群喑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  
變法定是相驚非唯流迸齊人亦自擾亂殊俗求利雖切為害方  
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  
帑藏愈空且知天下諸津舟行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  
還昧旦未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則檢覆檢覆則遲留此津  
繞過彼鋪復止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就賂何則關為結暴之  
所市為聚人之地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散  
則懷不軌況澆風久扇變法為難徒欲禁未游規小利豈知失玄  
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

使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即請倍筭商客加歛平人如此則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

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文宗太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推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躋務去煩苛與民休息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傳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準赦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却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自太和三年準赦文所停兩稅外科配雜推等率復却置者仰勅到後十日內具却置事申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旨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 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准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恣譴今依元賞所奏並停其所置官司所由悉罷所有泗口稅額準徐泗觀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豎共得錢一萬八千五百五貫文內十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它未贍委在才臣共息怨咨以秦行旅

後周顯德五年敕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九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抵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

錢三十不得別有數難

按鹽賣而有稅理也經過而有稅非理也觀此則其來已久而牛畜之外餘物俱有過稅商旅安得願出其塗乎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筭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止齋陳氏曰此薄稅欽初旨揮也恭惟

藝祖開基之歲首

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謹按景德四年三司鹽鐵商稅按奏據濱州監稅李忠恕狀準條銀每兩稅錢四十文其事攔等却稱銀元來不納稅錢事省司檢會景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勅令將銀出京城門往諸路州軍者並須於在

京稅務納錢每兩四十字不降指揮只是條貫自京出門其濱州稅務元不收稅合依久例不得創收天禧四年福建轉運司奏尚書屯田員外郎方仲荀奏乞收福建枋木稅每估一貫稅一百文本司勘會祥符編勅每木十條抽一條訖任販貨賣不收商稅天聖七年福建運司奏福州商稅有當增收錢者八當減錢者五當不收錢者十當創收錢者十二有旨創收增收並不施行餘依奏以此見當時州郡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收動須奏稟而漕臣省司亦不敢輒從所請衝改條法至淳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為祖額比校科罰蓋商稅額比較自此始及王安石更改舊制增減稅額所申省司不取旨矣熙寧三年九月中書劄子詳定編勅所參詳自來場務課利增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四 征榷考 七  
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趨辦  
往復經動年歲虛有留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租額比較  
有旨從之而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  
增而無減矣政和間漕臣劉既濟申明於則例外增收一分  
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案名自此起至今以五分充州用五  
分充轉運司上供謂之五分增收錢紹興二年令諸路轉運  
司量度州縣收稅緊慢增收稅額三分或五分而三五分增  
收稅錢案名自此始至今以十分為率三分本州七分隸經  
總制司謂之七分增收錢而商稅之重極於今日

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李處新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韓監州  
稅

正齋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蓋收方鎮利權之漸然

是時初未以此置官也據太宗實錄上謂趙普等曰王仁贍  
縱吏為姦諸州場院皆隱沒官錢朕初即位悉罷去分命使  
臣掌其事利入遂數倍以此見諸州監當分差使臣自太宗  
始雍熙三年始著于令監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  
州通判提舉之遂為定員

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羖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  
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鹽醬筭有敢藏匿物貨為官司所捕  
獲沒其三分之一以其半畀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  
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  
利其後諸國割據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筭尤繁宋朝每克復  
疆土必下詔蠲省九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馬大則專置官監  
臨高貫以上審官院選親民官臨候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



都監都押同掌之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筭二十居者市  
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筭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從  
地宜而不一焉

開寶六年詔嶺南商賈齎生絲者勿筭 先是偽蜀時部民凡嫁  
娶皆籍其幃帳粧奩之數估價抽稅是年詔除之

太宗淳化二年詔曰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征  
筭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內州軍市征所筭之名  
品共參酌裁減以利細民 又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  
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筭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揭榜頒行天下  
至道元年詔兩浙諸州紙扇芒屨及細碎物皆勿稅  
二年詔民間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筭  
真宗景德元年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

四年詔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勿稅  
大中祥符元年詔免諸路州軍農器收稅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稅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 二十一務

興元 三務

二十萬貫以上

蜀 九務

彭 八務

永康 五務

梓 一務

遂 二務

十萬貫以上

開封 二十三務

壽 八務

杭 十三務

眉 一務

綿 二務

漢 二務

嘉 八務

邛 十九務

簡 四務

果一務

戎三務

瀘六務

合一務

懷安三務

利三務

閩一務

劔七務

三泉縣二務

夔二務

五萬貫以上

西京二十六務

北京十四務

徐七務

鄆十三務

初三務

潁十一務

滄二十二務

博十四務

棣十一務

秦六務

德十三務

京北十一務

楚八務

真五務

廬六務

成五務

揚七務

蘄八務

無為八務

資一務

高郵八務

蘇五務

普一務

昌二十八務

洋八務

興二務

大寧監一務

達一務

施五務

涪六務

五萬貫以下

南京九務

青十務

齊十一務

沂五務

兗九務

淮陽二務

濟六務

單五務

濮八務

襄八務

鄧七務

許十務

蔡十六務

陳六務

滑一務

澶十務

瀛七務

賓六務

思六務

鳳四務

永靜軍九務

真定十五務

河中十一務

陝六務

并九務

延十六務

鳳翔十五務

毫十一務

舒十九務

宿九務

光七務

黃九務

湖十務

發八務

秀七務

信一務

洪十一務

吉七務

潭七務

榮一務

雅十二務

廣安三務

富順監一務

巴五務

蓬一務

雲安二務

福十二務

黔七務

忠二務

萬六務

渝三務

三萬貫以下

密六務

登四務

萊四務

繼三務

曹四務

淄十一務

郟二務

唐五務

孟七務

汝十務

鄭九務

冀七務

雄一務

相七務

邢七務

定十七務

懷八務

衛八務

洛九務

深五務

磁十一務

趙六務

保一務

永寧一務

華八務

通利三務

同十一務

耀九務

邠四務

解五務

慶十一務

商四務

寧六務

環六務

澤五務

龍八務

涓十八務

階二務

德順一務

乾八務

通遠一務

潞六務

晉 六務

絳 六務

汾 五務

海 四務

泰 七務

泗 七務

滁 四務

和 六務

濠 四務

連水 二務

越 九務

潤 六務

明 五務

常 五務

温 六務

台 八務

處 七務

衢 八務

睦 六務

江寧 五務

宣 九務

歙 六務

江 六務

池 十一務

饒 六務

太平 八務

南康 七務

虔 六務

廣德 二務

袁 九務

興國 二務

臨江 五務

衡 一務

江陵 十四務

鄂 八務

安 五務

岳 十一務

熱 一務

漢陽 三務

荆門 二務

文 六務

龍 二務

集 七務

璧 一務

南劍 十一務

開 一務

建 七務

泉 九務

汀 八務

漳 十務

廣 十四務

昌化 三務

潮 五務

一萬貫以下

金 十七務

均 三務

隨 三務

莫 三務

霸 三務

信陽 二務

信安 一務

鄜 五務

乾寧 一務

坊 四務

岷 三務

號 四務

儀 四務

府 二務

原 六務

正建

府 二務

代 十九務

石 六務

平定 四務

通 二務

灃 四務

梁山 一務

南雄 六務

五千貫以下

廣濟 一務

安肅 一務

順安 一務

熙 一務

隰 九務

遼 五務

南安 三務

桂陽 一務

陵井監 四務

邵武 三務

英 八務

房 一務

丹 四務

保安 三十務

慶成 二務

忻 一務

威勝 五務

建昌 二務

鼎 四務

峽 五務

康 十六務

保安 一務

廣信 一務

鎮戎 六務

郟 一務

慈 二務

岢嵐 一務

大通監 二務

永 二務

全 二務

沅 四務

南平 三務

韶 三務

封 三務

南恩 一務

春 九務

監 一務

憲 一務

寧化 一務

保德 一務

江陰 三務

郴 一務

歸 一務

復 二務

興化 八務

連 四務

端 一務

惠 四務

桂 十四務

嵐 三務

火山 一務

撫 二務

筠 三務

邵 三務

辰 一務

茂 一務

循 四務

賀 二十一務

新 一務

梅 二務

容 五務

象	七務	融	一務	昭	十二務
梧	一務	藤	一務	龔	一務
潯	三務	貴	十一務	柳	九務
宜	五務	賓	四務	黃	三務
化	五務	高	六務	雷	二務
白	一務	欽	一務	鬱	林一務
萬安	一務	朱崖	一務	庶	五務
瓊	一務	蒙	一務	寶	二務
南儀	一務				

按天下商稅惟四蜀獨重雖瓊戎間小壘其數亦陪從於內地之壯郡然會要言四蜀所納皆鐵錢十纜及銅錢之一則數目雖多而所取亦未為甚重而熙寧十年以後再

定之額它郡皆增於前而四蜀獨減於舊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歟

仁宗時詔場務歲課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詔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仍毋得抑配人戶苛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詳見酒稅門

天聖中有請筭錢以助給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而通有無何可筭也不許

又詔有司裁定歲課或不登而州縣責衙前備償者立命罷之神宗熙寧元年詔三路支移或民以租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輸官者毋稅石炭自懷至京不征流民復業者所過免筭

四年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輸稅五十儲之以祿吏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

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為賞罰既而以歲旱復有是命

八年手詔問中書賈販之物法不稅者其市利錢當輸否時有司創稅賈物之入京者謂之市利錢以祿吏帝疑焉故問之

鄭俠奏議跋後云建言者以諸門及本務稅錢額虧折皆是官負饒稅過多而吏人受財公共偷瞞不知乃為市易拘攔商旅入務官買以致商旅不行稅乃大虧也遂立條約專攔皆有食錢官負不得饒稅專攔取錢依倉法官負妄饒稅並停替仍會問諸處每周旅納官稅一百文即專攔所得市利錢幾何諸處申約官稅一百專攔等合得事例錢十文官中遂以為定例每納稅錢一百文別取客人事例錢六文以給專攔等食錢已而市易司作弊於申收事例錢項即聲說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

文此明為所收事例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及法行乃謂所收之稅不及十文亦收事例錢十文只如芋麻一斤收錢五文山豆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客人別要事例錢三十文本門為不便申省及市易司並不施行致客人為事例錢故屢與專攔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問我要其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諭方肯納錢而去不三五日間適因三月二十六日奏狀准三月二十七日聖旨市利錢三百文以下稅錢者皆無市利錢矣看詳有司當立法特取專攔所得事例錢以供專攔逐月食錢不曰事例錢而以市利名之者蓋取孟子所謂有賤丈夫左右望而罔市利之意以為名是賤之也又從而多取之以益官豈不繆哉宜乎聖上聞之自三百以下稅錢並不收市利也

哲宗元祐元年從戶部之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為新額自明年始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糴者力勝稅權蠲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湊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切為聖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饑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

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粟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為少衰只如去年浙中水災陛下使江西比在船運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糴本水脚官費不貲而客船被差雇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其官司費耗為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捐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饑荒雖日不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敕雖云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以今之法小為疎通而隔一州一路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為良法須是盡削近歲



幣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為通濟臣切謂若行臣言稅錢亦必不至大段欠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為賑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放甚近若得於赦書帶下光益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上

徽宗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稅 建中靖國初有此令至是蠲之

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履穀菽鷄魚果蔬炭柴磁瓦器之類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賞

重和元年以臣僚言凡民有遺囑并嫁文承書令輸錢給印文憑其絲綿繅帛即其鄉聚市鬻者亦令先歷近地場務請稅尋皆罷之

八月臣僚又言稅物由便道者請令批引致務參驗并稅之詔戶部下諸司計畫以行

宣和二年宮觀寺院臣僚之家為商販者令關津搜閱如元豐法輸稅歲終以次數報轉運可取旨

初元符令品官供家服用之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騾驢已不入服用之例而比年臣僚營私謀利者眾宮觀寺院多有免稅專降之旨皆以船艘賈販州縣無孰何之者故有是詔三年兩浙淮南等路稅例外增一分者勿收其先漕臣被旨起應奉物乃增稅以更費至是御筆罷之

欽宗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蠲稅一年

高宗建炎元年詔京城又閉道路方通有販貨上京者與免稅又詔應錢破州縣合用竹木磚瓦並免收稅 又詔北來歸正人

兩淮復業人在路不得收稅 又詔於平江崑山縣江灣浦量收  
海船稅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蓋寧於海道取給  
軍需而不以病民也又慮稅網太密詔戒併一百三十四處咸罷  
者九處免過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需並與罷稅  
孝宗隆興之初招集流民凡兩淮之商旅歸正人之興販並與免  
稅州縣續置稅場不魯申明去處並罷之 又詔鄉落墟市貿易  
皆從民便不許人買撲收稅咸罷州縣稅務甚多光宗復罷楚州  
雅州管下鎮務咸臨安府富陽餘杭稅額寧定時咸罷州縣稅務  
亦不一

關市之征日以蠲免中興列聖仁民之心何如哉其間貪吏並  
緣苛取百出紹興二十一年六月臣僚言諸州額外私立稅  
取止資公庫無名費用乞令監司檢察私立稅  
場筭及緡錢斛米菜茹束薪之屬乾道四年詔諸州縣不得私  
置稅場阻客旅嘉定五年

四月臣僚言廣中無名場稅在在皆有之若猶之利頭梅之倚溪  
皆深村山路畧通民旅私立關津緡緡到米菜茹束薪並令論  
稅或擅用稽察措置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緡緡於正官  
外擅置緡察措置等官許民戶越訴添置  
專欄收檢紹興十年九月敕諸路稅務置專欄外類皆過數招  
收并有監官親隨之類通同蔽取可令禁止淳熙五  
年四月臣僚言池州鴈以等處欄頭  
妻孥直入廬內搜檢謂之女欄頭與吾民相刃相靡不啻  
敵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乾道六年閏月臣僚言重征莫甚於汨  
江凡所流而上至於荆峽虛舟往來謂  
之力勝舟中無重貨謂之虛蜀宜征百金元拋  
千金之數謂之花數極擾不一乞嚴禁止從之以食米為酒米  
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紹興三十二年八月都省言專欄緡擾  
甚者指食米為酒米指衣服為布帛

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日以與販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敕  
訪聞場務利於所入以至  
士夫舉子道路之費搜篋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敕  
訪聞場務利於所入以至  
倒囊一切欄稅可令禁止甚者貧民博易瑣細于村落指為漏  
稅擬加以罪嘉定八年二月臣僚言濱江之民擔負魚鱉於村  
過溪僻販運火柴每束亦收  
五六文錢乞嚴行覺察從之空身行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  
之則欄截叫呼嘉定五年四月  
臣僚言廣中場或有貨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

輸倒囊而歸矣嘉定五年四月聞者咨嗟則指曰是大小法場也

紹興二十二年臣僚言浙之新陽江之湖口池州之鴈汭稅務荒為大小法場是以中興以來申明越

津欄稅之禁在十里外秋自收稅者况舟船之利多於步其

擾可知紹興三十二年三月臣僚言州縣多遣人於三外拘欄稅物以發鬻引為各乞禁止道四年九月詔不得

縣五里外欄掠村民紹興四年其場務稅賞不許引用尚於

三月嘉定八年二月皆有禁其場務稅賞不許引用是前天下重征其告漏稅不實者坐之慶元六年其有合稅者

照自來則例不得欺詐搔擾如例外多收投子錢許民越訴照

元年十一月其赴務投稅者不得截留收買慶元五年列聖之禁戢

吏姦也如此是宜商賈之利通而民生之用足雖中興再造民

力已竭而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由也

